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3-030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启明信息	股票代码	0022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铁山	洪小矢	
电话	0431-89603547	0431-89603547	
传真	0431-89603547	0431-89603547	
电子信箱	qm@qm.cn	qm@q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6,434,505.49	528,478,969.04	-1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8,357.75	32,584,408.88	-9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6,832.14	27,875,734.72	-10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827,131.88	-45,175,680.29	4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0.0798	-94.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0.0798	-9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3.37%	-3.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2,560,006.16	1,626,802,462.98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0,866,876.27	993,355,546.84	-0.2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5,37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8.67%	198,854,344	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18,000,000	0		
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4%	10,785,379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2.19%	8,932,255	8,932,255		
吴建会	境内自然人	0.99%	4,057,200	3,042,900		
任明	境内自然人	0.78%	3,187,800	2,390,850		
苏俐	境内自然人	0.78%	3,187,800	1,593,900		
谢春雨	境内自然人	0.7%	2,873,850	2,155,388		
赵孝国	境内自然人	0.59%	2,390,850	1,793,138		
白玉民	境内自然人	0.59%	2,390,849	1,793,1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第2名股东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与第3名股东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关系,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东北证券按照净月建投的意见行使。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是公司实现启明新发展的重要一年,是公司管理提升的一年。上半年,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全体员工继续发扬拼搏进取的工作精神,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梳理部门职能、完善程序文件、推进信息化进程、加强内控管理、破解绩效难题,为全年目标的实现打好管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职能部门职能的梳理及定岗定编工作,部门职能、岗位职责更加明晰;管理软件业务单元成立了咨询服务部,集成服务业务单元成立了服务保障部,汽车电子业务单元进行了岗位与职能调整,对规划、采购和综合管理业务进行集中化处理。同时,公司全新定制的ERP管理系统正式开始全面运行,下属各分、子公司ERP系统实施工作陆续启动,公司编码平台、"启明在线"内部办公网站、公司OA系统升级等项目完成方案制定工作。

为了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结合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发展的需要,上半年汽车电子业务进行了组织机构调整,建立健全服务体系,促进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在科学、现代的企业结构体系基础上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2013年上海国际车展、第十七届软件博览会,加强D-partner品牌宣传力度,提升用户认知;OBD车载端硬件研发完成,推进D-partner平台与整车相关的诊断、控制类服务。红旗H7导航车载终端已经实现批量生产;在北斗导航领域,公司研制的商用车兼容型北斗导航行车记录仪产品已经通过了2012版国标、交通部部标的认证,乘用车兼容型北斗导航车载终端已经顺利的开发出样机;公司在长春、佛山的两个新能源示范运营中心累计示范服务里程超过8万公里,示范体系逐渐完善,不断满足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完善的服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管理软件事业方面,公司建立了咨询团队并逐步提升咨询能力,通过咨询和规划提前规避企业信息化建设的大量风险,确保最终信息化目标的实现;在产品的发展模式上,遵循在专业领域做精做深,不断创新,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促进产品的协同发展,产品有机组合、规范集成,创造整体优势的原则,做好管理软件产品规划,同时完善服务支撑体系和项目管理体系,为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供依据。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经营生产的实际情况,生产设备更新换代变缓,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磨损相对降低,为了使固定资产折旧进度与其实际使用损耗更加匹配,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变更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估计。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将调整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以及机械设备、动力设备及传导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同时延长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上述事项经2013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许宪平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3-028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9:00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19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9人,9名董事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64,256.00万元,净资产99,086.69万元,2013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43,643.45万元,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91.84万元。

详细内容见于2013年8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原有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批发、零售;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技防设施设计、施工、维修、进出口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设备租赁、教学仪器和实验室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吉林省因特网信息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15日);信息服务业务(吉林省移动网短消息信息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21日);数据存储及备份;"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拟增加"机电设备安装"业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批发、零售;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技防设施设计、施工、维修、进出口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设备租赁、教学仪器和实验室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吉林省因特网信息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15日);信息服务业务(吉林省移动网短消息信息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21日);数据存储及备份;机电设备安装(凭资质证书办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未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内容。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其中,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本报告期前全部使用完毕;公司首次配售新股募集资金总额28,485.89万元,净额为27,435.99万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7,244.99万元(其中,2013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2,237.8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0,168.9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757.56万元。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3-029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10:00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19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64,256.00万元,净资产99,086.69万元,2013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43,643.45万元,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91.84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13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其中,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本报告期前全部使用完毕;公司首次配售新股募集资金总额28,485.89万元,净额为27,435.99万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7,244.99万元(其中,2013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2,237.8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0,168.9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757.56万元。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3-03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拟于2013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年9月9日(星期一)9:00

(二)会议地点: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220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13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5日,截止2013年9月5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四、列席会议人员

(一)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五、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9月6日(上午8:30-11:00 ,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9月6日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人:周远帆

邮箱zyf_qm@faw.com.cn

联系电话:0431-89603570 传真:0431-89603547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209室资本运营部

邮编:130122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3年9月9日召开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意见为:1、同意( ) 2、反对( ) 3、弃权( )

4、其他意见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意见为:1、同意( ) 2、反对( ) 3、弃权( )

4、其他意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6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积成电子	股票代码	0023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斌	刘慧娟	
电话	0531-88061716	0531-88061716	
传真	0531-88061716	0531-88061716	
电子信箱	yaobin@ieslab.com.cn	liuhuijuan@ieslab.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0,003,084.19	244,316,549.18	1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46,635.41	16,516,747.96	2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122,226.54	15,457,102.18	3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062,837.23	-128,717,684.45	1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1.93%	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5,434,813.10	1,383,174,712.20	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2,504,675.37	938,002,839.96	22.8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5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浩	境内自然人	4.73%	17,939,300	17,939,275		
杨志强	境内自然人	4.73%	17,939,200	17,939,200		
财通基金公司-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0%	17,800,000	17,800,000		
严中华	境内自然人	4.56%	17,290,400	17,290,400	质押	8,900,000
王良	境内自然人	4.56%	17,282,000	17,282,000		
冯东	境内自然人	4.56%	17,280,400	17,280,400	质押	8,000,000
孙合友	境内自然人	3.99%	15,114,800	15,114,800	质押	1,200,000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	14,755,600	0		
张志伟	境内自然人	3.76%	14,230,000	14,230,000		
张跃飞	境内自然人	3.59%	13,600,000	0	质押	1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运营管理,积极拓展市场,经过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0,003,084.19元,同比增长10.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1,346,635.41元,同比增长29.24%。

报告期内,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推动下,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电力自动化、公用事业自动化、信息化领域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为公司长远发展创造了条件。电力自动化业务方面,上半年公司变电站自动化产品、用电信息采集产品在国家电网中标额稳步增长,并在广东电网"2013年10kV柱上断路器、柱上负荷开关框架招标项目中"成功中标,进入电力自动化成套设备供应商行列,进一步拓宽了产品线;新能源领域取得新进展,公司承建的首套IMS光伏发电系统于2013年2月1日在福州通过验收;推出的新能源发电自动化解决方案已在国电、大唐、华能、中广核、龙源等逾20个新能源发电项目中成功应用。水务自动化、信息化业务方面,丰富了智能水表产品线,完成了自动抄表系统的升级换代,先后中标南海、绍兴、杭州等多个城市供水管网信息化系统;燃气业务方面,公司承建的杭州中燃生产运营信息化管理系统顺利通过验收,该系统整合了GIS、SCADA、GPS巡线、视频监控等多种应用,对提高燃气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节能管理系统方面,公司先后中标莱钢永锋、成山轮胎等多个企业及政府节能管理项目;为国家发改委"万家企业低碳行动"开发的配套软件,已部署在全国31个省,覆盖16000家重点用能企业,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1项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IES-DMSSW配电网实时预警与状态评估系统"、"智能变电站装置配置工具软件"、"IES-W100无线预付费智能燃气表软件"、"燃气综合展示GIS/GPS应用软件"等29项产品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子公司青岛积成立项的"智能燃气应用系统平台研究"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成果奖。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744.8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21,210万元。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志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2013年中期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5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1、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23日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撒股份
股票代码:002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英文名称:KAISER HOLDINGS (HK)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9号建业中心9楼4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志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英文名称:WEALTH SIGN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9号建业中心9楼3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凯撒股份	指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志凯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凯撒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	指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ISER HOLDINGS (HK)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9号建业中心9楼4室
注册股本:11,000股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及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凯撒集团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在凯撒股份的日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志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ALTH SIGN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9号建业中心9楼3室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及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志凯公司是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在凯撒股份的日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郑合明	货币	5,500港元	5,500港元
陈玉琴	货币	5,500港元	5,500港元
合计	货币	11,000港元	11,000港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陈玉琴	货币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合计	货币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
郑合明	男	中国	董事	G3109**(*)	中国	是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
陈玉琴	女	中国	董事	G6619**(*)	中国	是	是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并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并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图(本次权益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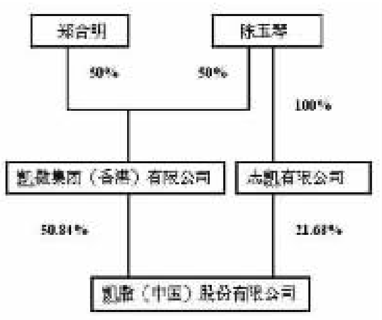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87号文核准,凯撒股份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179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凯撒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118万股,发行完成后,凯撒股份总股本为38,999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股比例为39.13%,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股比例为15.47%。

二、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首发限售股追加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即将限售截止日延长至2013年12月8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凯撒股份的可能,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批准程序。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有凯撒股份50.84%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有凯撒股份21.68%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87号文核准, 凯撒股份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179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凯撒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118万股,持股比例由50.84%变更为39.13%;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未参与凯撒股份非公开发行,持股比例由21.68%变更为15.47%。

有关凯撒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情况,详见2013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非公发行认购获得的凯撒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01,595,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并未质押所持股份。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凯撒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1街3号凯撒工业城
股票简称	凯撒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KAISER HOLDINGS (HK)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9号建业中心9楼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股权结构为郑合明、陈玉琴各持50%,郑合明与陈玉琴为夫妇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独资股东为陈玉琴。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凯撒集团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郑合明、陈玉琴夫妇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41,440,000股 持股比例: 50.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 152,620,000万股 变动后比例: 39.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凯撒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附表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1街3号凯撒工业城
股票简称	凯撒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志凯有限公司 WEALTH SIGN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9号建业中心9楼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股权结构为郑合明、陈玉琴各持50%,郑合明与陈玉琴为夫妇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独资股东为陈玉琴。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60,320,000股 持股比例: 21.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 60,320,000万股 变动后比例: 15.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凯撒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负责人: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志凯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撒股份
股票代码:002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1层15间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凯撒股份	指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凯撒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4,157万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	指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1层15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孙翰
合伙人认缴出资:20,128.31万元
工商登记注册号码:500905200000040 1-1-1
成立日期:2013年4月3日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税务登记证号码:500910065665396
联系电话:010-8571130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普通合伙人	重庆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49万元	10万元
有限合伙人	王钟	货币	1万元	1万元
有限合伙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货币	20,078.31万元	20,078.31万元
合计		货币	20,128.31万元	20,089.31万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
孙翰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20102198308295336	中国	否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二、权益变动目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87号文核准, 凯撒股份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179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凯撒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4,157万股,发行完成后,凯撒股份总股本为38,999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为10.66%。

三、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批准程序。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凯撒股份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87号文核准, 凯撒股份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179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凯撒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4,157万股,持股比例由0.00%变更为10.66%。

有关凯撒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情况,详见2013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非公发行认购获得的凯撒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凯撒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1街3号凯撒工业城
股票简称	凯撒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1层15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4,157万股 变动比例: 10.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